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評估結果共分為五級：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總管理處會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 105 年評估結果為優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